

分類編號	名詞及定義
------	-------

捌、環境檢測及專責人員類

- 11390301 環境檢驗測定業務
Environmental analysis
指應用各種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檢測方法以執行環境標的物採樣、檢驗、測定之工作。
- 11390302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業務
Motor vehicle analysis
指應用各種檢測方法以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之工作。
- 1139030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簡稱檢測機構）
Environ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
- 11390304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簡稱測定機構）
Motor vehicle analysis laboratory
指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許可證，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
- 11390305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檢驗室（簡稱檢驗室）
Motor vehicle analysis site
指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場所，包括儀器設備及設施所在之測試場、室。
- 11390306 檢測機構績效評鑑
Environ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performance evaluation
中央主管機關對檢測機構所申請之檢測項目，進行盲樣測試、實地比測或術科考試。
- 11390307 檢測機構系統評鑑
Environ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system evaluation
中央主管機關對檢測機構所申請之個別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實地查核與評鑑。
- 11390308 測定機構系統評鑑
Motor vehicle analysis laboratory system evaluation
中央主管機關對測定機構所申請個別之檢驗室品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查核與評分。
- 11390309 測定機構相關性測試評鑑
Motor vehicle analysis laboratory correlation test evaluation
對測定機構所申請各測定項目，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測定機構進行相關性測試之審查。

分類編號	名詞及定義
11390401	<p>批次 Batch</p> <p>為品管之基本單元，指使用相同檢測方法、同組試劑，於相同時間內或連續一段時間內，以相同前處理、分析步驟一起檢測之一批次樣品。每一批次樣品應選同一基質或相似之基質者，通常以 10 個樣品為一批次，不足 10 個樣品時，仍以一批次計數。</p>
11390402	<p>準確度 Accuracy</p> <p>指一測定值或一組測定值之平均值與確認值或配製值接近的程度，準確度可由已知確認值或配製值之標準品來認定。</p>
11390403	<p>精密度 Precision</p> <p>指一組重複分析其各測定值間相符的程度。精密度可由各測定值間之相對標準偏差 (Relative standard deviation, RSD) (重複次數大於 2 時) 或相對差異百分比 (Relative percent difference, RPD, 或稱 Relative range, RR) (重複次數等於 2 時) 來認定。</p>
11390404	<p>現場空白樣品 Field blank sample</p> <p>又稱野外空白樣品。指在檢驗室中將不含待測物之氣體、試劑水、溶劑、吸收液、稀釋水、吸附介質、濾材或相似基質者置入與盛裝待測樣品相同之採樣容器或其他適當之容器內，將瓶蓋旋緊攜至採樣地點，在現場開封並模擬採樣過程，但不實際採樣；密封後，再與待測樣品同時攜回檢驗室，視同樣品進行檢測。由現場空白樣品之分析結果，可判知樣品在採樣過程是否遭受污染。</p>
11390405	<p>運送空白樣品 Trip blank sample</p> <p>又稱旅運空白樣品 (Travel blank sample)。指在檢驗室中將不含待測物之氣體、試劑水、溶劑、吸收液、稀釋水、吸附介質、濾材或相似基質者置入與盛裝待測樣品相同之採樣容器內，將瓶蓋旋緊攜至採樣地點，但在現場不開封，於採樣完畢後，再與待測樣品同時攜回檢驗室，視同樣品進行檢測。由運送空白樣品之分析結果，可判知樣品在運送過程是否遭受污染。</p>
11390406	<p>設備空白樣品 Equipment blank sample</p> <p>又稱清洗空白樣品 (Rinse blank sample)。指在現場使用過之採樣設備經清洗後，以不含待測物之試劑水、溶劑或吸收液淋洗，收集最後一次之試劑水、溶劑或吸收液的淋洗液者。由設備空白樣品之分析結果，可判知採樣設備是否遭受污染。</p>
11390407	<p>方法空白樣品 Method blank sample</p>

分類編號	名詞及定義
	<p>又稱實驗室空白樣品 (Laboratory blank sample) 或試劑空白樣品 (Reagent blank sample)。指為監測整個分析過程中可能導入污染而設計之樣品，例如：以不含待測物之氣體、試劑水、吸收液、吸附介質、濾材、乾淨陶土或海砂，經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與分析步驟進行檢測。由方法空白樣品之分析結果，可判知樣品在分析過程是否遭受污染或樣品之背景值。</p>
11390408	<p>查核樣品 Quality check sample 指將適當濃度之標準品添加於與樣品相似的基質中所配製成的樣品，或濃度經確認之標準品，經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與分析步驟進行檢測。由查核樣品之分析結果，可確定分析程序 (步驟) 之可信度或分析結果之準確性。</p>
11390409	<p>重複樣品 Duplicate sample 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依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檢測者。重複分析之樣品應為可定量之樣品，如重複分析之樣品濃度無法定量時，則須採用基質添加樣品或查核樣品之重複分析。由重複樣品之分析可確定分析結果之精密度。</p>
11390410	<p>添加樣品 Spike sample 指將一樣品取二等分，其中一份添加適當量之待測物標準品作為添加樣品，另一不添加，再將此兩份樣品依與待測樣品相同前處理及分析步驟執行檢測者。添加分析之結果可了解樣品中有無基質干擾或所用的檢測方法是否適當。一般添加於樣品中待測物標準品濃度應為原樣品中待測物濃度之 1 至 5 倍，若未知樣品中待測物濃度時，可添加樣品中待測物背景值的 1 至 5 倍，另對於已知遭受污染的樣品，可添加待測物管制值、管制值的一半或接近檢量線中點之濃度。</p>
11390411	<p>方法偵測極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MDL) 指待測物在某一基質中以指定檢測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量或濃度，在 99% 之可信度 (Confidence level) 下待測物之濃度大於 0。</p>
11390412	<p>儀器偵測極限 Instrument detection limit (IDL) 為待測物之最低量或最小濃度，足夠在儀器偵測時，產生一可與空白訊號區別之訊號者。亦即該待測物之量或濃度在 99% 之可信度下，可產生大於平均雜訊之標準偏差 3 倍之訊號。</p>
11390413	<p>檢量線 Calibration curve 又稱校正曲線或稱標準曲線 (Standard curve)。指以一系列已知濃度待測物標準品與其相對應之儀器訊號值 (在內標準品校正時為對內標準品之濃</p>

分類編號	名詞及定義
------	-------

度比值與相對應訊號比值)間之關係,所製備成之曲線或計算得到之校正因子或感應因子。

11390414 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
 Environmental pollutant fingerprint database
 係指對重大環境污染案件、潛在污染源或具特性之相關行業,建立其特性環境污染物或指標物之指紋資訊及搜尋資料庫,以鑑別或查詢污染源。

11390415 環境稽查樣品之監管
 Inspected environmental samples supervision
 係指各級環保機關(單位)或受其委託辦理環境稽查樣品採樣或檢測之機關(構)在環境稽查樣品採集、保存、運送、接收、檢測、保留及廢棄等過程,就樣品所為之管理、保全維護及相關佐證紀錄文件之製成等作業。

11390501 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
 Air pollutants and noise inspectors
 為辦理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並參加下列類別訓練之人員：
 1.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2.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3.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分為下列各類：
 (1)汽油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
 (2)柴油車行車型態及黑煙測定類。
 (3)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類。
 (4)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類。
 4.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5.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6.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
 7.其他經本署規定之訓練。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ists and technical staff
 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取得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類別		級別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分為甲級及乙級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分為甲級及乙級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分為甲級及乙級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分類編號	名詞及定義
11390602	<p>環境工程技師 Licensed environmental engineers 依「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環境保護簽證等業務之技師。</p>
11390603	<p>環境檢驗測定人員（簡稱檢測人員） Environmental analysis personnel 指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及其他從事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11390604	<p>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人員（簡稱測定人員） Analysis personnel for emissions and noise from motor vehicles 指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及其他從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噪音檢驗測定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